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洛自然资罚字〔2023〕62号

公司名称：新疆和普建材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3224MA77CBCAXX

公司地址：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

我局于2023年12月18日，对新疆和普建材有限公司在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南园区6号建筑用砂矿无证开采砂石料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新疆和普建材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期间，在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南园区6号建筑用砂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而擅自开采砂石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一款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241号）第二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询问笔录；现场勘验笔录；现场图片。

我局已于2024年1月2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（〔2023〕62号）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（〔2023〕62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，视为主动放弃陈述，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依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新自然资规〔2022〕4号）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- 1、责令新疆和普建材有限公司停止无证开采。
- 2、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合计人民币27020.17元。根据洛

浦县物价认定中心核定的价格及自然资源局案件会审会议决定，给予每立方米 1.4 元进行没收，即 $1.4 \text{ 元} \times 19300.12 \text{ m}^3 = 27020.17 \text{ 元}$ 。

3、处以采出的矿产品价值 10%的罚款，合计人民币 2702.01 元，即罚款 $27020.17 \text{ 元} \times 10\% = 2702.01 \text{ 元}$ 。

罚没款合计 29722.18 元（大写：贰万玖仟柒佰贰拾贰元壹角捌分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，执收户：洛浦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军、王晨旭

电 话：0903-6627877

地 址：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 46 号

洛浦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 月 9 日